



重庆市梁平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废止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梁平规资发〔2023〕124号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规定，经研究决定，对《重庆市梁平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公布重庆市梁平区土地收益系数的通知》（梁平规资规发〔2020〕4号）文件予以废止，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施行。

重庆市梁平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3年12月15日